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1月18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, 具体基金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金名称** | **基金代码** |
| 1 |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11066 |
| 2 |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| 007801 |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8

网址：[www.dgzq.com.cn](http://www.dgzq.com.cn)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